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2〕039号

申请人：周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14日在12315平台作出的投诉举报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14日做出的举报编号为1440114002021113028233647的不予立案的行政决定，并责令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2日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某竹木用品”，支付花费2.13元购买网店标题宣称“家用竹筷”一份，订单编号：211112-175916993380343，商家通过

圆通快递，YT6106735796322 发出，本人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签收。到货发现问题，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进行的实名举报。

2021 年 12 月 14 日申请人于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www.12315.cn）的举报告知得知不予立案，理由：详见附件。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回复不予认可。

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实名举报商家的违法行为，附上营业执照、发货电话、店铺详情等相关图片，并对商家违法行为逐一系列说明。通过申请人提供的图片可以看到产品存在的相关问题。被申请人称：经查，该地址上为一光鸡档，未发现被诉商家经营，我工作人员已将企业列入异常名录。由于无法找到被举报人，难以核实你反映的情况。故我局决定不予立案调查。属于典型的形式回复，故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作为商家登记主管部门，负有审查监督的法定责任，因无法联系上商家而被列入经营异常，却并未影响其继续违法经营。故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并未完全履行审查监督的法定责任，要求被申请人发函至平台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商家在平台上违法经营的店铺进行封停处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

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对商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被申请人未完全履行其法定职责便结案的行政行为，属于形式回复，未充分、全面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 号令及总局第 20 号令规定的充分、公平、全面、程序合法的原则，属于典型形式上履行告知义务，故申请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综上所述，此被申请人的不立案行政行为导致申请人购买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涉嫌虚假宣传欺诈的产品无法退货退款（由于购物平台在商家发货 10 天后就会自动确认收货打款给商家，商家由于申请人拆包使用不予退货退

款，被申请人找不到商家不予追究结案，商家更加不会办理退货退款）、食用到不符合食品安全的产品对身体健康产生的影响无法维权；损害消费者的财产权、对购买产品质量和检测报告等的知情权、身体健康权等合法权益，故此行政行为与申请人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复议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本着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的原则，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处理和答复情况

1. 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登记的举报线索，反映被举报人广州某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某竹木用品”销售的“家用竹筷”无出厂检验合格证、执行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等重要信息，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问题，要求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调查处理、给予答复。

2. 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派出执法人员到被举报人某某公司登记的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 X 村 X 路 X 号之 X 进行现场检查。经查，该地址上为一光鸡档，未发现该公司在此地经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

系的原因，被申请人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将该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由于被举报人无法查找，无法进一步核实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决定中止调查。

3. 被申请人基于上述调查核实的情况，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决定不予立案处理，并于 12 月 14 在全国 12315 平台进行反馈，告知被申请人核查的情况以及不予立案的决定。

4. 2022 年 2 月 21 日，被申请人将上述举报处理和对被举报人某某公司的监管情况以线索移交函的方式移交给拼多多平台的监管方上海市 X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以告知函的方式告知了拼多多平台经营者 XX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被申请人举报处理和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和程序合法

1.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后，依法作了核查处理，并告知了是否立案的情况，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和第三十一条关于核查期限和是否立案答复期限的规定。申请人要求书面答复无法规依据支持，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回复是适当的方式，不影响申请人的行政复议和诉讼等权利行使。

2. 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调查核实工作提出异议毫无理由和依据。申请人提供的产品标签照片显示，涉诉产品的外包装上标注“合格证”字样和厂名厂址信息，

至于有执行标准等信息，因无法找到被举报人，无法进一步核实。申请人提出涉诉产品有明显刺鼻气味，有毛刺，但未提供证据证实，申请人仅凭声称感官不符合要求，未有第三方检验报告证实，或者存在损害事实的情况下就认为是被举报人销售不合格产品而进行举报，不符合申请人对举报内容真实性负责的法律要求，申请人不是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目的十分明显。申请人应当知道任何权利是有行使边界的，消费者的知情权也不是可以要求商家提供所有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申请人要求商家提供检验报告已超出其权利范围，商家可以自愿提供，但并没有法律规定要求在网络平台公示，申请人也无法定依据请求行政机关提供。

3.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被申请人是被举报人的登记管理机关，该企业的住所在被申请人的辖区内，其实际经营地因网络经营的特点及无法联系该企业等原因无法核实。举报人提供的物流单显示的发货地不在我区，也说明该企业的实际经营地可能不在我区。

4. 被申请人作出中止调查和不予立案处理决定，理由和依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被申请人作为企业的登记管理机

关，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将无法通过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联系的企业列入了经营异常名录，并已作出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已履行了相关监管职责。被申请人作为产品质量的监管部门，已对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依法调查核实并回复了举报人调查结果，也已履行了相关监管职责。

三、关于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行政复议资格的问题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已进行核实处理，并已告知是否立案，申请人现提出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这涉及申请人是否具有请求权，可从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是否规定了投诉举报的请求权和该请求权的规范目的是否在于保障投诉举报人自身的合法权益来判断。

本案对举报人反映涉诉产品涉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问题处理适用实体法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上述法律赋予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权，但并未规定其可以请求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被投诉举报人行政处罚或者责令退赔的权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没有规定消费者有为他人施加负担的请求权。

申请人虽然购买了被举报产品，但未提供权利受损的证据，出于索赔而非真实消费的意图很明显，属于举报权利的滥用，可以认定其不是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提出举报请求。

被申请人无论作出何种决定，既未减损申请人权利，又未增加其义务，因而不能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处理决定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不具备申请行政复议的资格。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处理举报过程中，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核查处理和回复调查结果，不存在程序违法的问题。为维护行政执法权的权威性和严肃性，请求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1年11月3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提交的举报线索（编号：1440114002021113028233647），反映被举报人广州某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公司”）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某竹木用品”销售的“家用竹筷”（以下简称“涉案产品”）无出厂检验合格证、执行标准、生产日期、保质期等重要信息，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问题，要求被申请人依法调查处理及回复。

2021年12月3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某某公司登记的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XX村XX路XX号之X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上述地址为一成衣档，未发现某某公司在此地经营。

2021年12月9日，被申请人因无法找到某某公司核实被举报情况，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1年12月14日在全国12315平台答复申请人，告知其核查的情况以及不予立案的决定。申请人对上述答复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2022年2月18日，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申请人将某某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线索移交函》（穗花市线行移字〔2022〕06号）和《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告知广州某某商贸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穗花市告字〔2022〕2号），将上述举报处理和对被举报人某某公司的监管情况移交给拼多多平台的监管方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告知了拼多多平台经营者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上事实有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1440114002021113028233647）及举报材料、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不予立案审批表、《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线索移交函》（穗花市线行移字〔2022〕06号）、《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告知广州某某商贸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穗花市告字〔2022〕2号）、快递单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以及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收到举报的，也可以予以处理”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涉案举报的职权。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30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于2021年12月3日进行现场核查，并于2021年12月9日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于2021年12月14日将不予立案的决定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

在案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后，依法进行了调查，因被举报人某某公司为电子商务平台内经

营者，被申请人根据其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到该公司，被申请人认为对于申请人提供的举报线索无法进一步核实，符合相关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之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对被举报人不予立案处理，合法有据。但根据被申请人现场核查的情况，某某公司登记的住所地址为一成衣档，而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答复申请人时却表述为一光鸡档，回复内容有瑕疵，本府予以指正，但该瑕疵并不影响某某公司无法找到的事实。另外，针对被举报人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等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已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时作出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并将违法线索移送和告知了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履行了监管职责。申请人请求撤销不予立案决定并重新处理，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 12315 平台作出的举报编号为：1440114002021113028233647 的举报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